

## (16) 中小企业声明函

### 中小企业声明函

致：青海峰航项目管理有限公司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同仁市第三完全小学（单位名称）的同仁市第三完小室外运动场维修改造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同仁市第三完小室外运动场维修改造项目），属于（建筑业）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青海华得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30人，营业收入为15.3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.51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注：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、成交供应商享受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，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

供应商名称（盖章）：青海华得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12月02日

